

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《略阳县来略旅游团队奖励办法》的 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战略，调动旅游企业参与略阳推介营销的积极性，制定了《略阳县来略旅游团队奖励办法》，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。通过对组织县外游客到略阳县旅游的旅行社、旅游公司、自驾游户外组织等相关旅游服务机构予以政策奖补，以此进一步刺激我县文旅产业健康发展。

一、制定《奖励办法》的必要性

旅游行业关联度大、产业带动性强、发展前景广阔，对经济增长、提供就业、改善民生具有极大促进作用。一是大力发展旅游产业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。就略阳而言，一方面我县文化、生态资源优势突出，具有发展旅游产业的天然优势。另一方面，我县是传统矿产资源县、工业县，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政策环境的调整，产业结构性问题日益凸显，经济增长主要靠工业支撑，旅游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还很低，急需发挥好旅游产业的关联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、转型发展加速。二是大力发展旅游产业是推动城乡融合、促进共同富裕的具体行动。旅游业是美丽产业，也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富民产业，发展旅游是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、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的重要一招。

《奖励办法》的出台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全县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，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产品供给，打造略阳旅游品牌，为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略旅游团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略〔2023〕规字 02 号）的已到期，经过试行，激发了我县旅游市场消费潜能、促进了旅游市场繁荣发展，因此，继续实施此奖励办法，特制定《略阳县来略旅游团队奖励办法》。

三、拟解决的问题

为更好地促进旅游引流，盘活我县丰富的旅游资源，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带动作用，引导略阳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，让更多的文旅企业能够享受政策扶持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《奖励办法》的起草由文旅局具体负责，2024 年 12 月 25 日略阳县旅游产业发展指挥部工作调度会上进行讨论、修改和完善；2025 年 1 月 2 日上平台征求了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教体局、县经贸局 7 个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和建议，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《奖励办法》。

五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

2025 年 1 月 2 日上略阳县政务平台，向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贸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体局发送征求意见稿。司法局提出请按照规范性文件程序进行处理，

且该办法已试行一年，不宜再试行。我们已经取消试行办法。另外几个单位均未提出修改意见。

六、主要内容

本《奖励办法》共六章 24 条。第一章奖励对象共 1 条，主要明确了受益旅游团队范围；第二章奖励条件共 3 条，重点对申请奖励的旅游团队从停留时间、开展旅游活动地点及旅游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和限制；第三章奖励标准共 5 条，主要规定了过夜游奖补方式中自驾游团队、大巴旅游团队、专列旅游团队和境外团队具体奖补内容，对年度累计奖补中的一日游团队和过夜奖励的团队进行了明确规定；第四章奖励申报共 5 条，主要明确了申请奖励的旅行社所需提供的材料；第五章奖励审核及兑付共 4 条，主要是对申请奖励的旅游企业提出监督检查及兑付机制。第六章奖励活动时间共 1 条，明确本《奖励办法》实施的起止时间。

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 年 3 月 4 日